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汪三龍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榮譽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士宏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年度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進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於獲委任後的首股東大會上退任。因此，劉進先生亦將於應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并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997,983,840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99,596,768股股份。此外，一項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在會上提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於其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997,983,84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9,798,384股股份（即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6.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李明先生擁有及被視擁有1,255,792,95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47%。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李明先生擁有及被視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3%。

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並無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335	0.235
六月	0.450	0.280
七月	0.360	0.127
八月	0.255	0.161
九月	0.239	0.198
十月	0.255	0.222
十一月	0.295	0.242
十二月	0.255	0.22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35	0.158
二月	0.191	0.159
三月	0.210	0.178
四月	0.218	0.18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3	0.1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士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月酬金91,250港元，亦可獲發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31,140,000股股份。張先生亦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多107,581,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項思英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之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之職能。項女士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項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柏和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他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他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胡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進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投資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曾於經紀公司、投資公司及私募股權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企業財務事宜（如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併購、企業諮詢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劉先生為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本公司投資的一間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月酬金80,000港元，亦可獲發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張士宏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劉進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天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